

WTO 成员限制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的权利

——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评述

李晓玲

摘要: 2009年,美、欧、墨在WTO对我国提起了原材料出口措施案。由于我国入世时承担了广泛的义务,能否获得GATT第20条例外是成败的关键。在WTO法理上,我国完全有力争的依据。在当前WTO体系下,自然资源产品贸易自由化,既缺乏规则依据,也缺乏成员间的共识。我国必须坚持控制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的主权权利。即便败诉,也只需修改法律或政策的具体设计,既不能也不必放开自然资源产品出口。

关键词: 自然资源; WTO; 出口限制; 出口税

中图分类号: F75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10)01-0033-09

2009年6月25日,美国和欧共体分别向WTO提出磋商请求,就中国对矾土、焦炭、氟石、镁、锰、碳化硅、金属硅、黄磷和锌等原材料(“原材料”)出口采取的限制措施启动了争端解决程序(简称“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案”)。随后,8月21日,墨西哥亦对中国提起诉讼。^①与1998年欧共体起诉阿根廷的“牛皮出口及皮革进口措施”案^②非常相似,申诉方起诉的目的是确保国内产业获得充分和低价的原材料供应。由于自然资源产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案在国内引起了强烈关注,甚至激发了经济民族主义情绪。中美之间举行了两次磋商,均以失败告终。2009年11月,美国正式请求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2009年12月21日,专家组组成。同时,由于《里斯本条约》已于12月1日生效,作为本案申诉方之一的欧共体,在WTO的代表团更名为欧盟。

由于WTO成员尚未在自然资源产品的出口方面达成共识,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案的审理结果,不仅将对中国控制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的法律和管理体制产生重要影响,还将触及发展中国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以及发展中国家依其认为最优的方式利用其资源的需要。换言之,WTO成员拥有限制本国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的主权权利。

一、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案与中国入世承诺

中国与美、欧等之间的原材料出口纠纷由来已久。早在中国入世谈判时,欧共体、美

收稿日期:2009-12-10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编号:20090450227)。

作者简介: 李晓玲(1979-),女,山东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大学WTO法律研究中心,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

国就曾指出, WTO 的目标之一是实现资源共享, 各成员不应限制产品, 特别是资源性产品的出口, 并据此要求中国取消对生丝、棉花、钨精矿、稀土、其他金属等的出口限制。经过艰苦谈判之后, 中国承诺: (1) 自加入之日起, 只有在被 GATT 规定证明为合理的情况下, 才实行出口限制和许可程序; (2) 每年就现存对出口产品实行的非自动许可限制向 WTO 通报, 并将予以取消, 除非这些措施被证明为合理;^③(3) 取消适用于出口产品的全部税费, 除非本议定书附件 6 中有明确规定或按照 GATT 第 8 条的规定适用。附件 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列举了中国可征收出口税的 84 种产品的最高税率, 其中绝大部分是金属产品或其他原材料。肯定性列举的性质, 意味着中国不能对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征收出口税。

自 2001 年中国入世至今, 欧美国家从未放松过对中国自然资源产品的关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历年向国会所做的“中国履行 WTO 报告书”均强调中国原材料的出口限制及出口税问题, 认为中国出口措施提高了世界价格并降低了国内价格, 使国内下游生产商在与国外生产商竞争时获得了实质性的、人为优势。在中国过渡期审议中, 欧共体、日本、瑞士亦质疑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与 WTO 规则及入世承诺的相符性。中国政府均以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作为抗辩理由。^④磋商未果之后, 美国、欧共体等最终寻求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本案中, 美国、欧共体和墨西哥的诉讼概括为下列 3 点: (1) 中国以出口配额等形式, 对矾土、焦炭、氟石、碳化硅和锌的出口采取了数量限制措施, 违反了 GATT 第 11.1 条和中国在《入世议定书》、《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下承担的有非自动出口许可程序和出口限制的义务; (2) 中国对矾土、焦炭、氟石、镁、锰、金属硅、黄磷和锌等征收出口税, 这些产品或者不在《入世议定书》附件 6 列明的产品范围内, 或者所征关税超过了最高税率; 并且, 中国通过招标体制分配矾土、氟石和碳化硅配额, 向企业收取费用, 违反了中国在《入世议定书》和《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下关于取消出口产品税费的承诺; (3) 中国没有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措施, 对出口收取了额外的费用和手续, 并且没有公布与出口的要求、限制或禁止相关的特定措施等, 违反了 GATT 第 8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以及中国在《加入议定书》和《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下有关统一实施贸易制度、贸易权、进出口许可程序等的承诺。

应当指出的是, 中国在《加入议定书》、《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等入世文件下的承诺, 超出了其他成员在 WTO 协定下承担的一般义务。无论 GATT 时期, 还是 WTO 成立之后, 均未约束成员的出口税。只有 1995 年 WTO 成立之后加入的成员, 如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等, 才就出口税做出了具体减让承诺, 实为加入 WTO 的“入门费”。美国、欧共体、日本等其他没有就出口税做出具体承诺的成员, 可根据本国的需要, 以征收出口税的形式, 限制资源性货物的出口, 并不需要采取数量限制措施, 因而也就不会被诉违反 WTO 协定。在同等情况下, 入世承诺使中国可享有的政策空间被大大减损, 导致了本争端的发生。

二、WTO 体系下出口限制与税费的法律基础

在 GATT 时期, 缔约方通过多个回合的谈判大幅削减了进口税, 但未约束出口税, 唯一的限制是普遍适用的第 1 条最惠国待遇和第 10 条透明度。有关出口限制和规费的核心条款是 GATT1947 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和第 8 条“进出口规费和手续”, 规定“不得……

向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产品设立或维持除关税、国内税或其他费用外的禁止或限制,无论此类禁止或限制通过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实施”,且对出口或与有关出口征收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和国内税除外),应仅以提供所需服务的成本为限。

但是,第11条和第8条规定的义务具体适用于出口限制和进口限制措施的方式,是不同的。第10条“贸易法规的公布和实施”、第13条“数量限制的非歧视管理”是透明度和非歧视原则的具体体现。第10条要求进口措施在实施前予以正式公布,但对出口措施没有同等要求;第13条虽同时适用于出口限制和进口限制,但贸易分配、配额或许可证管理等细化规定,均为进口限制“量身定做”,如何推演适用于出口限制,还很不确定。总的来说,在GATT下,缔约方在采取出口限制措施方面,较进口限制措施,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

尽管GATT第11条严格禁止出口限制措施,但仍允许GATT缔约方/WTO成员基于特定政策目的,对出口维持限制措施,包括GATT第11.2条(a)款关于为缓解粮食或其他必需品严重短缺;第11.2条(b)款关于为实施商品归类、分级和销售标准或法规;第20条“一般例外”;第21条“完全例外”。这些例外范围广泛且词义弹性较大。实践中,对于矿产、金属等自然资源产品的出口限制,GATT缔约方或WTO成员通常援引第20条(g)款,豁免根据第11.1条承担的取消出口数量限制义务。由于我国在入世时做出了广泛的承诺,对原材料出口采取的限制措施很可能被认定为违反WTO协定和入世承诺。从目前来看,能否赢得诉讼,很大程度取决于能否成功援引GATT第20条“一般例外”。

三、GATT1994第20条(g)项之解释与适用:中国能否得以豁免

(一) GATT 第20条对中国《加入议定书》的适用性

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的关键是如何证明涉案措施满足GATT例外规定。我国抗辩的法律依据主要是GATT第20条(g)项。GATT第20条“一般例外”序言规定,“在遵守……要求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由于GATT 1994只包括《WTO协定》生效之日前在GATT 1947项下已实施的《加入议定书》条款,^⑤而中国《加入议定书》是在《WTO协定》生效日之后实施的,故从字面上看,中国《加入议定书》不在GATT范围之内。

在2007年中美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知识产权案^⑥中,GATT第20条能否适用于中国入世时做出的具体承诺,已被提了出来。从规范的客体来看,《加入议定书》有关货物贸易的部分属于GATT范围,GATT第20条应适用于《加入议定书》;但若从字面含义来看,GATT第20条序言已经指明“本协定”,而《加入议定书》不在GATT的范围之内,结论将完全相反。在中美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知识产权案中,美国为了避免专家组在GATT第20条和中国《加入议定书》的关系上做出有利于中国的解释,回避了这一问题,直接要求专家组审查涉案措施是否符合第20条例外。^⑦在本案中,难以预料申诉方是否仍回避这一问题。由于GATT第20条与中国《入世议定书》之间缺乏明确的条文联系,我国面临不利裁决的风险。

《加入议定书》对我国创设了广泛的WTO附加义务,GATT第20条对于中国的意义重大。假若GATT第20条不适用于《加入议定书》,则GATS第14条“一般例外”也将无法适用于《加入议定书》中关于服务贸易的内容。在本质上,中国之外的任一WTO

成员采取违反 GATT 规则的出口限制措施并援引第 20 条作为抗辩,与中国采取了违反《加入议定书》的出口限制措施和税费并援引第 20 条作为抗辩,没有任何差异。关于出口税, GATT/WTO 官方文件一向将其视作非关税措施,其在性质上,只是出口限制的一种形式,与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并无不同,在政策目的上没有区分的必要。GATT 第 20 条的适用对中国有重大的体制性意义,我国必须要据理力争。

(二)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 GATT1994 第 20 条(g)项之解释与适用

根据 WTO 争端解决实践,应由主张 GATT 第 20 条例外的一方,即被诉方,依次证明涉案措施 (1) 属于(g)款的范围,并且 (2) 满足第 20 条序言的要求。就本案而言,我国负有举证责任。GATT 第 20 条序言及(g)款如下:

“在遵守关于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在情形相同的国家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要求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

……

(g)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如此类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

1. 第 20 条(g)款的解释与证明 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是否属于(g)款的范围,涉及 3 项证明。其一,原材料属于可用尽的自然资源;其二,涉案措施“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其三,涉案措施与限制国内消费或生产一同实施。在本案中,争端双方对第一项无异议。对于第二项,即“与……有关”,加拿大鲑鱼案、美国标准汽油案和美国虾及虾制品案争端解决实践中演化出的原则是,假若一项贸易措施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便可视为(g)款所指的“与保护自然资源有关”。在判断涉案措施的“主要目的”时,若措施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之间存在着实质联系,也即在措施的基本结构和设计与追求的政策目标之间,存在紧密和真实的手段与目的关系,便满足了“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这一要求。中国证明第二项成立并非难事。并且,在中国历次过渡期审议中,欧共体、日本等并未质疑中国出口措施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之间存在实质联系。

真正的难点是第三项,即涉案措施“与限制国内消费或生产一同实施”。该项要求意指当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理由实施限制时,必须是不偏不倚地同时限制自然资源的国内生产或消费。美国一直指责中国没有在限制出口的同时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以炼焦煤为例,美国反复指出,在中国使用出口配额和加征出口税,限制炼焦煤出口的同时,产量却在逐年递增。出口配额只占产量很小的一部分。按照美国统计,2007 年中国炼焦煤产量接近 35 000 万公吨,出口配额只有 120 万公吨,同时加征 40% 的出口税。^⑧在 2008 年 WTO 货物贸易理事会的中国过渡期审议中,欧共体认为征收出口税降低了国内使用者的国内价格,对保护环境并无帮助,质疑中国假若真是为了保护环境,为何不同时对国内生产者征收类似于出口的税收。中国政府则反复声明,为缓解经济发展对环保造成的压力,中国采取的环保、节能和减排政策并非有意针对出口,对国内生产和消费也采取了各类限制性措施,包括大幅上调资源税;限制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淘汰焦炭、煤炭、电力、钢铁等行业落后产能,关闭企业等。^⑨

美、欧的上述质疑,不符合对第 20 条(g)项的合理解释。(g)项只要求涉案措施“与限制国内消费或生产一同实施”,强调的是“一同”和“实施”,并未在受限的进出口产品相对量或绝对量上做任何要求。国内产量与出口量的对比,在(g)项下不具

有任何法律意义。同时, (g) 项目没有对限制国内消费或生产的“措施”做任何要求, 即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的措施, 不必然与限制出口的措施类同。正如 GATT 第 20 条之争端解决实践反复阐明的, 考虑到国内与国外的具体情况, 有关贸易措施应当具有灵活性。欧共体以中国不对国内生产者征收类似于出口税的税收, 质疑中国限制措施的环保目的, 不符合 WTO 法理。依据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各适用协定的解释不能增加或减少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⑨ 假若未来成立的专家组或上诉机构采纳美国和欧共体的前述理由, 则相当于对 GATT 第 20 条(g)项引入了新内容, 背离了 DSU 第 3.2 条。不仅如此, 在美国标准汽油案中, 上诉机构还曾阐明 (g) 款指的不是使国内生产或消费得到限制的效果 (即所谓 “effects test”)。一项措施的法律定性不应取决于后续事件的发生, 除非一项特定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保护自然资源产生正面积积极的影响。上诉机构报告提及的两项理由是: 首先, 无论在国内法还是国际法中, 判断因果关系都是非常困难的; 其次, 就可用尽自然资源的保护而言, 某一措施奏效, 需要数年时间。^⑩ 上诉机构的这一阐述, 对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具有重要意义。这意味着, 中国只需要证明在限制出口的同时, 限制了国内生产或者消费, 而不需要证明这种限制已经产生了某种效果。

2. 第 20 条序言的解释与证明 第 20 条序言包含了较程度的主观性, 解释的弹性较大, 但其总的目的和宗旨是防止各项例外被滥用。序言含有 3 方面的内容, 即涉案措施的实施是否在情形相同的国家之间构成任意歧视的手段, 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 或是否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在此, 序言强调是涉案措施的实施方式, 而非涉案措施本身。

既往的 WTO 争端解决实践已经确立了较为稳固的解释和法律原则。美国虾及虾制品案专家组报告裁定, 在第 20 条语境下, “任意”指“变幻莫测、反复无常和不一致的”。关于“不合理”歧视, 在美国标准汽油案、美国虾及虾制品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裁定, 这要求成员在寻求单边措施之前, 必须已经善意地努力尝试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 并且, 措施需具有灵活性, 具有可比较的功效即可, 不应要求完全相同。关于是否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欧共体石棉案专家组报告裁定, 该项要求的重心是“变相的”, 而非“限制”。所谓“变相的”, 是指“在欺骗性外表的隐藏下、假冒的”; “为欺骗目的的改变”; “假装”。历经多个案件, WTO 争端解决实践形成了“变相限制”的 3 项标准: 一是涉案措施是否已被公开, 假若未经公开, 将视为构成变相限制; 二是审查争议措施的设计、架构和结构, 观察其实施是否具有保护目的; 三是措施的实施是否已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 如是, 则视为构成变相限制。^⑪

必须指出的是, 前述 WTO 案件针对的全是进口限制措施, 而本案恰恰相反, 针对的是出口限制措施。之前确立的 WTO 法理, 在适用于本案时, 可能需要必要调整。欧美可能主张: 其一, 各项出口措施的实施经常变动、有关法规未迅速公布, 构成“任意的歧视”; 其二, 中国未能尽善意努力就原材料出口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 构成“不合理的歧视”; 其三, 出口措施以保护自然资源为名, 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 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前两项是程序性的主张, 第三项是触及中国控制自然资源产品出口法律和管理体制合理性的根本问题。对涉案措施的设计、整体架构及结构等的审查, 是确定中国限制性出口措施的实施是否构成“变相”限制的关键。

从公开可获得的资料来看, 对于我国对原材料采取的出口数量限制、出口税、最低出口价格、限制出口权等措施在设计、架构等方面的相互关系, 美国和欧共体未发表任何观

点。美国和欧共体反复强调的是中国的限制性出口措施提高了世界价格并压低了国内价格，巨大的价格差异使得中国的下游生产者获得了实质性的、人为的优势。在缺乏其他因素相互支持的情形下，仅以中国下游生产者因限制性出口措施而获益本身，不足以反向推断中国涉案措施的真正目的是使中国相关产业受益，推行贸易保护。这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GATT 1947生效后不久，便成立了工作组，审查缔约方对原材料等采取的出口限制。工作组虽认为缔约方不得为保护国内产业的目的，以提供价格优势或减少对外国竞争者的供应量等方式，对原材料的出口施加限制，但同时认为，任何出口限制的目的，都必须在个案事实的基础上确定。^⑨换言之，限制原材料出口本身，以及客观上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实施，不能用于直接断定缔约方采取出口限制的目的就是保护国内产业。

上述论证表明，中国援引GATT第20条例外首先遭遇的绊脚石，很可能是GATT第20条本身的适用问题。很显然，欧美已经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假若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裁定GATT第20条不适用于我国入世承诺，则我国有必要提交拥有解释权的部长级会议或总理事会讨论。对于GATT第20条序言和(g)款本身，在法理上我国完全有力争的依据，同时，我国需要收集大量的具体数据和生效的法规、措施作为证据，说服专家组。

四、本案起诉的正当性：WTO成员限制自然资源出口的权利

GATT对出口限制和税费的争论，肇始于1973年工业品贸易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制作非关税措施通报表，其中包括出口限制和税费等内容。70年代中期的通报表明，尽管GATT普遍取消出口数量限制，美国、欧共体、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诸多缔约方都对废钢铁、铜、铝、锌、铅、镍等原材料，维持了许可证、配额、附条件的授权等形式的出口限制措施，或者征收出口税。^⑩1978年东京回合结束时未制定新规则，但在谈判结束前，多边贸易谈判组提交了一份“框架文件”，要求将出口限制和税费纳入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后的优先工作计划，评估GATT有关出口限制和税费的条款。^⑪很多缔约方对重估做出了回应，提出了两项非常重要的指导原则：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以及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目的依其认为最优的方式利用其资源的需要。

1984年，GATT成立“某些自然资源产品贸易问题的工作组”，研究锌、铅、铜、镍、锡、矾土的贸易状况，发现各缔约方对出口采取了各种各样的限制措施。^⑫在这项报告的基础上，1986年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将自然资源产品列入谈判对象，规定谈判的目的是实现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的完全自由化，取消或减少关税和非关税措施。^⑬为此目的，在GATT货物谈判组下设立了单独的“自然资源产品谈判组”(NG3)。在这一时期，各缔约方充分关注其他缔约方对自然资源产品采取的出口限制和税费，希望通过谈判解决。例如，欧共体于1989年集中通报了澳大利亚、美国、阿根廷等多个成员对矾土、锌、铜、镍、原木等产品采取的出口限制或出口税。^⑭谈判进行到1990年时，分歧已非常明显。美国将出口限制和税费视为导致自然资源双重定价的重要手段，要求强化GATT在自然资源领域的规则，避免扭曲自然资源产品的国际贸易。^⑮欧共体强调应严格审查GATT 1947对禁止出口限制的各项例外条款。^⑯但是，其他缔约方坚持，为缓解严重短缺、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等目的，对自然资源产品的出口限制和其他措施符合GATT下的各项例外。^⑰到1990年底，已没有足够的谈判方愿意继续谈判，NG3被迫终止工作。直至1994年乌拉圭回合结

束,在自然资源出口限制和税费问题上,未产生新的规则。

从当前多哈发展议程(DDA)出口限制与税费谈判情况来看,将很可能重蹈乌拉圭回合的覆辙。在DDA谈判中,欧共体、美国和日本继续主张将出口限制和税费作为非关税壁垒,纳入市场准入谈判组之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NAMA),并提议缔结一些新WTO协定,如《出口税协定》等;^②但发展中国家,如中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坚持反对扩大市场准入谈判组的授权范围,认为市场准入指的是准入市场,而不是获得供应,并且出口税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政策工具。^③2008年5月,NAMA 11发展中国家集团^④表示多哈部长宣言的谈判授权不涉及进口来源问题,不能接受在NAMA最终谈判文本中纳入限制WTO成员在GATT第11.1条下权利的任何内容,要求从模式案文或其附件中删除与出口税费和出口限制相关的任何部分。^⑤从最新的NAMA模式草案来看,出口限制和税费未被纳入下一步进行文本磋商的范畴。^⑥可以预见,DDA将不太可能就出口限制和税费问题达成新规则。

上述谈判史的研究充分证明,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在现有WTO规则下缺乏起码的依据。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以及发展中国家依其认为最优的方式利用其资源的需要,是两项根本的指导性原则。出口税和一些类型的出口限制措施是公认的各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等政策目标的合法工具。我国必须坚持对控制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的主权权利。即便败诉,也应当通过修改法律和政策设计的方式,消除违反WTO协定之处,既不能也不必洞开自然资源产品出口之门。

五、结语:对WTO体制的挑战

在传统上,GATT体制管理的是进口税、海关程序等边境措施,对缔约方内部措施的限制只限于进口产品与国产品间的非歧视待遇,不干预国内政策。但WTO成立之后,其管辖范围已经扩展到了国内政策领域。在遵循市场经济原则、改变外贸体制、外国直接投资、出口税等方面,《入世议定书》等对我国国内政策的干预,比任何其他WTO协定都更为深刻。WTO争端解决机构面临的挑战是:对于WTO成员实施的一些虽影响贸易利益,但涉及重要社会价值的国内政策,如何划定WTO与其成员的管辖权。

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是非常典型的案件,尤其是涉及“国家对其境内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这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获得充分和更低价格的原材料,对美国 and 欧共体国内产业具有重要的贸易利益,但不能压倒中国保护环境和可用尽自然资源的政策目标,以及对境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权利。GATT第20条存在本身,即是多边贸易体制对成员国内政策目标的尊重。尽管WTO争端解决实践反复强调,WTO成员可自由确定其环境、健康保护等政策目标,只是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有关措施应符合GATT第20条的限制。^⑦然而,争议措施与政策目标是不可分割的,前者是后者的表现形式。如何在避免不适当地“入侵”中国正当政策空间和重要社会价值的前提下,解释中国承担的WTO义务及GATT第20条,是对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一大挑战。WTO体制正因日益拓展的管辖范围而逐渐遭遇“政治化”危险,是否任何涉及贸易利益的问题,都可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是值得审慎考虑的问题。本案裁决注定将引起国际界的关注、评述与争论。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注 释:

- ① 案件英文名称: China – 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WT/DS394, WT/DS395, WT/DS398.
- ② 阿根廷是欧共体制革厂商的重要原材料来源地。本案中,欧共体指控阿根廷涉案措施事实上限制了生牛皮的出口,旨在保证国内制革企业充足的牛皮供应。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工作组报告书》第162段、第165段、《中国加入议定书》第8.2段、第11.3段。
- ④ WTO文件:“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EB/OL], 文件号: G/C/M/95, 2008年12月3日。
- ⑤ 参见《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段。
- ⑥ 英文全称: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WT/DS363.
- ⑦ Dan Neumann. Applicability Of GATT Exceptions To China’s Protocol Is Key WTO Issue[J]. Inside US-China Trade. Jan.28, 2009.
- ⑧ USTR. 2002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EB/OL]; 2007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EB/OL].[2009-07-15]. [http:// www.ustr.gov](http://www.ustr.gov).
- ⑨ WTO文件:“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EB/OL]. 文件号: G/C/M/95. 2008年12月3日。
- ⑩ WTO《关于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DSU)第3.2条。
- ⑪ WTO 上诉机构报告. US – Gasoline[EB/OL]. 文件号: WT/DS2/AB/R. 第20页。
- ⑫ 参见US – Gasoline案上诉机构报告(WT/DS2/AB/R),第23页; EC – Asbestos案专家组报告(WT/DS135/R),第8.236~8.237段。
- ⑬ 参见工作组报告“Report of Working Party “D” on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文件号: GATT/CP.4/33, 1950年3月28日。工作组共审查了四类出口限制措施包括:对原材料采取的出口限制;为换取其他缔约方放松进口限制而采取的出口限制;为换取另一缔约方放松对某一产品的出口限制或为在购买该产品中取得优势而采取的出口限制;为避免出口商之间的价格竞争而采取的出口限制。
- ⑭ 参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文件“Information on Ores and Metals”,文件号: MTN/SEC/W/1/Add.3, 1975年6月13日发布;“Information on Ores and Metals”,文件号: MTN/SEC/W/1/Add.3/Rev.1, 1976年3月29日。
- ⑮ GATT文件:“Group ‘Framework’”[EB/OL],文件号: MTN/FR/W/20/Rev.2, 1979年3月30日。
- ⑯ GATT文件:“Problems of Trade in Certain Natural Resource Products Non-ferrous Metals and Minerals” [EB/OL], 文件号: L/5995, 1986年5月26日。
- ⑰ GATT文件:“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Uruguay Round” [EB/OL], 文件号: MIN. DEC, 1996年9月20日。
- ⑱ GATT文件:“Natural Resource-based Products” [EB/OL], 文件号: MTN.GNG/NG3/W/25, 1989年7月13日。
- ⑲ GATT文件:“Natural Resource-based Products: Two-tier Pricing Issue” [EB/OL], 文件号: MTN.GNG/NG3/W/13, 1988年6月8日。
- ⑳ GATT文件:“Natural Resource-based Products” [EB/OL], 文件号: MTN.GNG/NG3/W/73, 1990年6月25日。
- ㉑ GATT文件:“Negotiating Group on Natural Resource-based Products: Meeting of 8 June 1990”[EB/OL], 文件号: MT N.GNG/NG3/19, 1990年7月5日。
- ㉒ WTO文件:“NTB Proposals on Export Taxes and Export Restrictions” [EB/OL], 文件号: JOB(08)/42, 2008年5月28日。
- ㉓ WTO文件:“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9-21 February

(下转第80页)

- [7] Hymer, S., H.,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M.I.T. Press, 1976, 85~86.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Exporting Transaction Pattern: From Trade into Marketing

CHEN Zhu-ping

Abstract: The export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manufacturing is not only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value chain, but also the one of the transaction pattern. There are two patterns for manufacturers' exporting transactions: one is trade, another is marketing.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apital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monopolization, many industries' exporting must be a marketing transaction, not the trade one which is adapted to the condition of commodity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free competition.

Key words: marketing; trade; transaction pattern; manufacturing; export transformation; value chain

(上接第40页)

2003”, 文件号: TN/MA/M/6, 2003年7月28日; WTO 贸易谈判委员会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7 December 2008”, 文件号: TN/C/M/2, 2009年1月30日。

- ② 由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埃及、印度、印尼、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和突尼斯组成。
- ③ WTO 文件: “NTB Proposals on Export Taxes and Export Restrictions” [EB/OL], 文件号: JOB(08)/42, 2008年5月28日。
- ④ WTO 文件: “Fourth Revision of Draft Modalities for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EB/OL], 文件号: TN/MA/W/103/Rev.3, 2008年12月6日。
- ⑤ 参见 US - Gasoline 上诉机构报告 (WT/DS2/AB/R), 第7.1段; EC - Asbestos 上诉机构报告 (WT/DS135/AB/R), 第168段。

On WTO Members' Right to Restrict Expor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Products: Analysis on China -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LI Xiao-ling

Abstract: The US, EC and Mexico challenged export measures of raw materials against China in WTO in 2009, of which the decisive legal point is GATT Article XX (g) taking account of China's extensive commitments upon accession to WTO. Legal analysis demonstrates that China could win on GATT XX (g). In the current WTO framework, there is neither rule basis nor Members' consensus to claim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natural resource products. Based on sovereign rights over territorial natural resource, China should not, and also unnecessarily, lift restrictions on expor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products even if we lose this case.

Key words: natural resources; WTO; export restriction; export tax